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5810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15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6 年 3 月 30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630291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,313,300 元，超過規定標準 500 萬元，乃以 96 年 4 月 2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39774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，以 96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58106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否准其低收入戶之申請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一定金額者。……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

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5 條之 2 規定：「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前項第 1 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規定：「申請本市低收入戶，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。（二）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。（三）家庭總收入、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本作業規定第 2 點所稱不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房屋及土地，計算方式如下：（一）不動產總值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計算，土地價值之計算，以公告現值為準據；房屋價值之計算，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。（二）如申請人表示財稅資料顯示之不動產不符實際情形，申請人應檢附具體足資證明文件供處分機關審核。

未提供相關文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依財稅資料計算：1. 不動產正交由法院拍賣。2. 不動產歸屬正進行訴訟程序。3. 不動產產權設定貸款抵押。」

內政部 91 年 2 月 5 日臺內社字第 0910004021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....
..三、至有關可否將該申請者不動產總值與貸款相互扣抵後之餘額列
為家庭總收入以外財產核計一節，查本部 90 年 9 月 4 日臺（90）內社
字第 9065667 號函送『90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主管會報會議紀錄』提案
二決議略以『臺灣省、福建省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以外財產總額一定
金額之訂定原則：不動產：全家人口之土地（以公告現值計算）、房
屋（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）合計金額』，故尚不能與貸款相互扣抵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
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
項.....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
.... (三)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

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881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依財稅資料所列訴願人全戶不動產應為 2 筆，而非 3 筆，且系爭不動產係設定抵押權，並非現由法院拍賣中。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，訴願人所檢附地政機關核發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，已載明抵押權之債權範圍及權利價值，實際負債高於不動產現值，應予扣除，則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應符合低收入戶標準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、配偶、長子、次子共計 5 人，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不動產明細如下：

訴願人及其長子○○○、次子○○○，查無不動產。

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，查有土地 1 筆，公告現值為 2,620,000 元，房屋 1 筆，評定價格為 154,900 元，上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2,774,900 元。

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查有土地 1 筆，公告現值為 4,538,400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其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7,313,300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及 96 年 6 月 20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依財稅資料所載，其全戶不動產應為 2 筆，而非 3 筆乙節。經查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包括土地 2 筆，房屋 1 筆，其價值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已如前述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訴願人主張依地政機關核發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，已載明抵押權之債權範圍及權利價值，實際負債高於不動產現值，應予扣除乙節。查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5 條之 2 等規定及內政部 91 年 2 月 5 日臺內社字第 0910004021 號函釋，有關家庭不動產之計算，尚不能與貸款相互扣抵；又查依首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，如申請人表示財稅資料顯示之不動產不符實際情形，申請人應檢附具體足資

證明文件供處分機關審核，未提供相關文件或有「不動產正交由法院拍賣」、「不動產歸屬正進行訴訟程序」或「不動產產權設定貸款抵押」等情形之一者，仍依財稅資料計算。本件訴願人全戶不動產雖已設定貸款抵押，惟有關家庭不動產之計算，尚不能將貸款金額扣除，仍依財稅資料計算其價值。是訴願人前述主張，亦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